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镜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明月镜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3号）同意注册，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8.5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3,783,114.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923,877.6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1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3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光学”）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募集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明月光学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乙方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用途
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1104025729100085608	167,115,941.33	超募资金（含应付未付发行费用）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50175625800000797	65,179,098.28	营销网络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	明月光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496277013695	298,595,770.01	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
4	明月光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10322001040236530	62,428,642.9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	明月光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612900857010550	142,387,229.65	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现金管理收益，明月光学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原募集资金账户。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拟调整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户名	原银行账户	调整后银行账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明月光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银行账号：103220010402365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银行账号：554747386409）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原存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原存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东方投行对明月镜片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郁 建 李 正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